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曾明乾

訴訟代理人　曾采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下水管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376號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376號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蘇正賢

法　官 施介元

法　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 洪凌婷